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姓名：
地址：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更改要求表格

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甲部－收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請僅於本部分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i) ☐ 本人／吾等現欲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ii) ☐ 本人／吾等現欲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iii) ☐ 本人／吾等現欲**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乙部－更改　閣下之選擇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之過往選擇，並要求以下列方式收取領展不少於本表格日期十個營業日後刊發之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請僅於本部分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印刷本選項
(a)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b)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c)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網站版本選項（附註3）
(d) ☐ 依據於領展網站內登載之版本代替印刷本，並將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領展網站之**電郵通知**發送至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附註4）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倘本更改要求表格甲部或乙部內有超過一個空格被加上「✓」號，或甲部及乙部之空格內均未有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更改要求表格將告作廢。
2. 於本更改要求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於2016年11月29日寄發予領展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電郵通知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倘　閣下選擇網站版本選項，惟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載於領展網站之任何公司通訊時遇有困難，則　閣下只需提出要求而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迅即向　閣下寄發（費用全免）。
4. 倘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領展將透過郵遞方式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領展網站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5. 敬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五年內，於領展網站 (Linkreit.com) 內以供閱覽。
6. 為免存疑，任何寫入本更改要求表格內之特定指示均不獲受理。
7. 閣下如對本更改要求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II. 閣下是自願向領展及／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更改要求表格內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III. 領展或管理人可就本更改要求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所控制之公司、或管理人之附屬公司（如有）、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LNK1-29112016-1(7)

閣下寄回本更改要求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